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送至各位董、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共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在沈阳现场参会的有董事王奇、陈哲元、独立董事秦桂森、孙庆峰，电话参会的是董事钟鹏翼、王斌、独立董事董秀琴。董事张殿华、张瑜红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，董事张殿华、张瑜红委托王奇代为出席。公司监事卢小娟、侍建立电话参会，监事刘晓华现场参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14,939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46,952 万元，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1,891 万元。

鉴于母公司 2015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，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分配，不转增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，公司董事会拟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审计费共计 83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 6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）。此议案已事前经过独立董事签字认可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认真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子公司担保的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内容请见上交所网站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请见上交所网站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的内容请见上交所网站。

十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董事钟鹏翼、王斌、陈哲元回避表决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的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一、《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的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十等八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